

沈医保辽当罚字〔2024〕第1号、第11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辽当罚字〔2024〕第1号	沈阳辽中化工医院分解住院案件	沈阳辽中化工医院	MJ294129221011517A001	刘忠利	该单位于2023年2月20-26日、2023年2月27-3月5日，对患者盛宝发办理两次住院，该行为属于分解住院行为。涉及违规金额1980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不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的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整改，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沈阳辽中化工医院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980元1倍的罚款，共计1980元。	主动履行 按期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1月1日	
2	沈医保辽当罚字〔2024〕第11号	沈阳和平南湖门诊部串换医疗服务项目案件	沈阳和平南湖门诊部	742700188210217D1002	刘耿	该单位于2024年5月7日，将为患者樊建军开具的手写处方烤瓷冠串换成分根术等七项医疗服务项目并上传医保系统，该行为属于串换诊疗项目的行为。涉及违规金额624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不得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的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整改，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沈阳和平南湖门诊部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624元1倍的罚款，共计624元。	主动履行 按期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1月2日	